

#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生效条件及期限

1.生效条件：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或津贴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期限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/津贴方案

##### 1.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

(1)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4.8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(2)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(3)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，综合考虑其承担的相应职

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## 2. 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 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.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；

3. 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；

4. 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，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；

5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出差费用，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